

考試別：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法律廉政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張三傷害致死的案件審判中，檢察官提出監視錄影器的影像，以及被害人李四生前於警詢時作成的陳述作為證據。張三主張，該影像紀錄及李四於警詢時的陳述都是傳聞，無證據能力。試問，張三的主張有無理由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。(35分)
- 二、警察前往嫌疑人張三租屋處，敲門後，無人應門。警察遂通知張三的房東李四，李四得知張三涉嫌買賣毒品後，同意配合辦案，交出張三房間的鑰匙。警察進入進行搜索，並在房間書桌的抽屜裡發現數包毒品。審判中，檢察官提出該毒品作為證據，證明張三販賣毒品的事實。請問，警察取得毒品的程序是否合法？有無證據能力？(35分)
- 三、就張三的強盜案件，檢察官於偵查後提起公訴，於準備程序中，張三未選任辯護人，法院亦未為其指定辯護人。法院所進行的準備程序，是否合法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。(30分)